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何平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平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何平忠因不能安全駕駛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至定應執行刑，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，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及等情狀綜合判斷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何平忠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件所示之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受刑人聲請定刑聲請

01 書附卷可參。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
02 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函、意見調查
03 表、送達回證在卷可查。

04 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件所示之犯行，均為不能安全駕駛案
05 件，而附表編號2之案件為受刑人第6次酒駕犯行，並經檢察
06 官為緩起訴處分，命受刑人接受酒精戒癮治療療程，然受刑
07 人不但未履行該命令，甚至又再犯下附表編號1之酒駕犯
08 行；再審酌附表編號1、2案件量刑之均已有考量到受刑人多
09 次酒駕犯行之前科，兼衡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
10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
11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17 附繕本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9 書記官 許雅涵